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微、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诸暨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单位的浙江省商务运行调查监测系统诸暨监测点运行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诸暨广信统计师事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1月15日

备注说明：

1、《小微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3、如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首页](#)[扶持政策集中公示](#)[申请扶持导航](#)[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小微企业库](#)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诸暨市统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681795561476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3日

注册资本:

3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市场调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企业黑名单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